長庚大學教學助理訓練作業要點

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教學助理工作能力,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績效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 二、方式

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訓練方式,陳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其訓練方式分成職前養成訓練、在職訓練兩種。

- 1. 職前養成訓練:由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訓練課程,分別在第一與第二學期開學前辦理。
- 2. 在職訓練:視需要於學期中間辦理,以解決教學助理工作上的困難為主。辦理方式採 座談會為原則。

三、內容

訓練內容依據年度學校工作重點與方向,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訓練內容,陳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其內容依據需要可分為教學助理(含研究助理)、補救教學助理、科技資訊助理等三種。

- 1. 教學助理(含研究助理):以工作倫理、教育基本知識、教學準備、資料蒐集等內容為主。
- 2. 補救教學助理:以工作倫理、教育基本知識、教學原理、教學評量等內容為主。
- 3. 科技資訊助理:以教育基本知識、教學資料登錄、科技資訊運用等內容為主。由資訊中心協助規劃辦理。
- 4. 實習及實驗助理:相關專業及工作要求,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辦理。
- 5. 科技資訊助理:相關專業及工作要求,由資訊中心或教學資源中心視需要自行辦理。 四、任務

本校所有教學助理除有接受訓練的義務外,也必須承擔與其任用助理業務有關工作, 並依要求完成。

- 1. 教學助理(含研究助理):協助教師教學、研究等相關工作,由各學院與通識中心規範。
- 2. 補救教學助理:協助各學院、通識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之補救教學工作為主。依其工作歸屬由各學院、通識中心或教學資源中心規範。
- 3. 科技資訊助理: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師教學資料登錄、教學科技資訊運用等內容 為主。由教學資源中心規範。

五、附則

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